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部门（汇总）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 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的社保等工作。
- (二) 负责辖区内民政、残联、武装等工作。
- (三) 承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社会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民政科、社保科、劳动监察军人保障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4565.77 万元，支出总计 14565.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611.78 万元，增长 32.97%。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3611.78 万元，增长 32.97%。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456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8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456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47 万元，占 2.59%；项目支出 14188.3 万元，占 9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48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8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31.78 万元，增长 23.11%，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被征地农民就

业生活补助项目安排为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8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47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13108.3 万元，占 9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0.92 万元，占 85.02%；公用经费支出 56.55 万元，占 14.9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7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这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没有安排这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8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108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6.5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喷洒药品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7.47
其中：财政拨款	13,485.7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598.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504.2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8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65.77	本年支出合计	14,565.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565.77	支出总计	14,565.7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565.77	377.47	320.92		56.55		14,188.30	9,155.06	5,033.24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565.77	377.47	320.92		56.55		14,188.30	9,155.06	5,033.2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7.47	377.47	320.92		56.5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6						229.06	229.06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96						5.96	5.96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04						14.04	14.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20						114.20	3.00	11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0						55.00		5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2.70						132.70		132.7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634.19						634.19		634.19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38						93.38		93.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10.22						210.22		210.22
208	10	04		殡葬	50.00						50.00		5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4.49						84.49		84.49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						90.00		9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0						95.00		9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						290.00		29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5.00						285.00		28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3.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0.00						2,400.00	2,4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2.00						1,172.00		1,17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						420.00		42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6						12.26		12.26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80.00						1,080.00		1,080.00
					5.80						5.80		5.8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565.77	一、本年支出	14,565.77	13,485.77	13,485.77	1,0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47	377.47	377.47		
其中：财政拨款	13,485.7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8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8.24	8,598.24	8,598.2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4.26	4,504.26	4,504.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0.00			1,08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565.77	支出合计	14,565.77	13,485.77	13,485.77	1,080.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485.77	377.47	320.92	56.55		13,108.30	9,155.06	3,953.24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3,485.77	377.47	320.92	56.55		13,108.30	9,155.06	3,953.2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7.47	377.47	320.92	56.5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6					229.06	229.06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96					5.96	5.96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04					14.04	14.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20					114.20	3.00	11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0					55.00		5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2.70					132.70		132.7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634.19					634.19		634.19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38					93.38		93.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10.22					210.22		210.22
208	10	04		殡葬	50.00					50.00		5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4.49					84.49		84.49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					90.00		9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0					95.00		9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					290.00		29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5.00					285.00		28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3.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0.00					2,400.00	2,4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2.00					1,172.00		1,17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					420.00		42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6					12.26		12.26
					5.80					5.80		5.8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47	320.92	56.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8	24.6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	174.5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2	29.8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	7.8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7	84.0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5		0.9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42		7.4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5		0.9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54		3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4		5.9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75		6.75		6.75	3.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80.00					1,080.00		1,080.00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 会事务局	1,080.00					1,080.00		1,08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80.00					1,080.00		1,08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188.30	13,108.30	1,080.00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188.30	13,108.30	1,08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其他——清欠专班工作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7.80	17.8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11.26	211.26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社保服务群众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96	5.96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劳动仲裁代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协管员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04	14.04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婚姻登记证件工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武装工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0	1.2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养老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0.00	6,00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5.00	5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32.70	132.7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义务兵优待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34.19	634.19							
特定目标类	民政——退役安置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3.38	93.38							
特定目标类	民政——高龄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10.22	210.22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殡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84.49	84.49							
特定目标类	民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最低生活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5.00	9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年底救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5.00	4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45.00	24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计生户养老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80.00	28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拥军优属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烈士褒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医疗保险——事业职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400.00	2,400.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医疗保险——公务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172.00	1,172.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20.00	42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26	12.26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80.00		1,08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特殊人员定额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80	5.8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为保障全区社会事务工作顺利开展,在 2023 年中我们的目标一是按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局综合科工作;二是按要求完成民政相关工作;三是按要求完成残联工作;四是按要求完成社保工作;五是按要求完成医保工作;六是完成就业工作;七是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八是劳动监察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工作	保障全局工作人员正常就餐需 14.04 万元;保障劳务派遣制人员及退役安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需 211.26 万元;共计 225.3 万元
	民政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 95 万元,特困供养 90 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84.49 万元,流浪乞讨 5 万,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2 万,爱滋病患者定量补助 5 万,殡葬 50 万,民政婚姻登记 3 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0 万,年底救济 10 万,高龄补贴 210.22 万,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 4 万,共 647.91 万
	社保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000 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5 万,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 30 万,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 5 万,计生户养老补贴 5 万,协管员补贴 25 万,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280 万,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1080 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45 万,社保服务群众经费 5.96 万,共 7720.96 万
	医保工作	公务员医疗保险费需 500 万 事业职工医疗保险费需 2400 万 离休干部医疗费需 55 万元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需 420 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需 1172 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15 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代管费需资金 25 万 共 4587 万
	就业工作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优秀务工奖补:2023 年度共需 60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义务兵优待 634.19 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确保优抚对象的优待金发放 132.7 万 拥军优属确保双拥工作的正常运行 30 万 退役安置补助 93.38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生活保障 12.26 万 民政武装工作 15 万 烈士褒扬确保烈士工作及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3 万 特殊人员定额救助 5.8 万 共 926.33 万
	劳动监察工作	负责 1.劳动监察工作:保障劳动监察正常工作开展,需资金 17.8 万元;2.劳动仲裁代管支出:保障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正常开展,需资金 3 万元。共计 20.8

			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565.7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4,565.7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77.47	
	（2）项目支出		14,188.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

				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综合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民政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养老床位 810 张完成“没千名老人达到 35 张以上床位”	
		社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8 万人	
		医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就业工作计划完成率	>730 人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平台系统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指标增幅明显	
	履职目标实现	综合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民政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养老床位 810 张完成“没千名老人达到 35 张以上床位”	
		社保工作计划实现率	>8 万人	
		医保工作计划实现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就业工作计划实现率	>730 人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实现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实现率	平台系统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指标增幅明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新农合参保率	>80%	
		完成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500 人	
	满意度	新农合参保人满意度	>85%	
		新增城镇就业人员满意度	>85%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0		14,188.30	14,188.30											
210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188.30	14,188.30											
41079723000000000849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婚姻登记证件工本	3.00	3.00			预算支出资金	<3 万元	服务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完成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50	人员支出——聘用人员	211.26	211.26			支付总金额	<211.26 万元	发放及时性	>95%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涉及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人数	19					
								发放准确性	>95%					
4107972300000000085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劳动仲裁代管费	3.00	3.00			支付总金额	<3 万	项目所保障时长	1	劳动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支付准确率	>90%					
								支付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52	公用支出——伙食费	14.04	14.04			支付总金额	<14.04 万元	补助人数	39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41079723000000000853	集中代缴——养老保险	6,000.00	6,000.00			缴费成本	>6500 万元	发放补助人数	>2218 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奠定政府各项工作持续顺利进行基础。	较好落实	满意度	> 95%	
						缴费标准	按每年核定单位缴费基数 20%缴纳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保证职工享受应有的养老待遇	确保在职期间养老保险不断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854	集中代缴——医疗保险——公务员	500.00	500.00			缴费标准、缴费成本	>650 万元	补助人数	>300 人	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保证职工享受应有的医疗待遇	确保在职期间医疗保险不断缴	受益人满意度	>98%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奠定政府各项工作持续顺利进行基础。	较好落实			
								缴费时间	12 月					
41079723000000000855	集中代缴——医疗保险——事业职工	2,400.00	2,400.00			缴费标准、缴费成本	>3000 万元	补助人数	>1582 人	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保证职工享受应有的医疗待遇	确保在职期间医疗保险不断缴	满意度	>98%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奠定政府各项工作持续顺利进行基础。	较好落实			
								缴费时间	12 月					
41079723000000000856	公用支出——其他——清欠专班工作经费	17.80	17.80			支出总金额	<37.8 万元	项目保障时长	1	劳动监察工作效益提高	有所提高	项目服务人群满意度	>85%	
								项目支付准确率	>90%					
								项目支付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57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社保服务群众经费	5.96	5.96			社保工作总费用	>7.82 万元	经办服务机构数	>6 个	落实社保工作，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提高经办机构服务群众对服务的认可。	较好提升	社保工作服务对象对该项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85%	
								社保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社保工作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41079723000000000858	民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0.00	90.00			预算支出资金	<9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保障率	>90%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认定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0	民政——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20	1.20			预算支出资金	<1.2 万元	保障对象人数	<10 人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稳定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1	民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预算支出资金	<5 万元	救助对象保障率	>90%	服务水平提高率	>85%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及时救助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2	民政——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5.00	5.00			预算支出资金	<5 万元	保障人数	>60 人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3	民政——特殊人员定额救助	5.80	5.80			预算支出资金	<3.28 万元	保障人数	2 人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4	民政——年底救济	10.00	10.00			预算支出资金	<20 万元	符合慰问率	>90%	群众满意率	>85%	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5	民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84.49	84.49			支出总金额	<90.49 万元	保障人数	>74 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改善	政策知晓率	>85%	
								认定准确率	>90%					
								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8	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2.26	12.2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56 人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0869	民政——义务兵优待	634.19	634.19			享受义务兵优待人数	226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90%
						发放准确率	>90%				
						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01	民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2.70	132.7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236 人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19	民政——武装工作	15.00	15.00			民兵预备役人数	>360 人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有效促进	民兵满意度	>90%
						发放准确率	>90%				
						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23	民政——退役安置补助	93.38	93.3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98 人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有效促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达标率	>9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24	民政——拥军优属	30.00	30.00			退役军人及三属人数	>4800 人	退役军人及三属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退役军人及三属满意度	>90%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90%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26	民政——烈士褒扬	3.00	3.00			烈士人数	>30 人	烈属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烈属满意度	>90%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90%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28	民政——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	4.00	4.00	预算支出资金	<6 万元	保障人数	>300 人	保障对象满意度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支付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39	社保就业——协管员补贴	25.00	25.00	协管员补助资金	25 万元	补助乡村数及人数	>131 个	落实国家政策，解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村协管员待遇发放。	有效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展	居民对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满意度	>98%
						协管员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98%				
						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41079723000000001242	社保就业——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	30.00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目前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	补助人数	>3000 人	政策范围内政策覆盖率	100%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对象满意度	>98%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0 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目前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缴费时间	每年 10 月、11 月。				
41079723000000001249	社保就业——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	5.00	5.00	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资金	5 万元	补助人数	>500 人	在规定时间内代缴资金	每年 10 月、11 月	重度残疾人对代缴养老保险服务满意度	>98%
				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100 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代缴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老年生活水平稳定。		
41079723000000001252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45.00	45.0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标准	最低标准 113 元*12 个月，1356 元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人数	>850 人	积极推动政策落实，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较好落实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总成本	>70 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补助时长	1 年				
41079723000000001253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15.00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服务人数	>189873 人	受益人群获得感	提升	参保群众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补助标准	>0.79 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服务期限	1年										
41079723000000001285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管费	25.00	25.00			代管总成本	25万元	代管人数	>189873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广大城乡居民合法权益，保证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较好落实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群众满意度	>90%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代管时长	1年									
41079723000000001287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1,172.00	1,172.00			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80元	补助人数	≥208333人	落实国家政策，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	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	参加居民医保群众医保支付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缴费时间	12月									
41079723000000001289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	420.00	420.00			1、资助参保人次数 2、住院救助人次 3、门诊救助人次	420万	资助参保人次数	>8000人	缴费时间及报销时间	100%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医保救助服务满意度	>98%						
									住院救助人次	>4000人									
									门诊救助人次	>1000人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缴费时间、报销时间	12月										
41079723000000001290	社保就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55.00	55.00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标准	住院及门诊费用实报实销	补助人数	>50人	政策范围内政策覆盖率	100%	离休干部对象对医疗报销服务满意度	>98%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报销时长	12月									
41079723000000001293	民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00	90.00			预算支出资金	<90万元	保障对象人数	>6000人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稳步提高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94	民政——最低生活保障	95.00	95.00			预算支出资金	<95万元	保障对象人数	>3635人	保障对象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1296	民政——殡葬	50.00	50.00			预算支出资金	<183.2万元	亡故人数	>992人	政策知晓率	>85%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发放准确率	>90%									
41079723000000001302	社保就业——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280.00	280.00			入住社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80万元	补助人数	>3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入住社区居民养老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入住社区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群众生活水平稳定。	入住社区居民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95%						
									入住社区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5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入住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拨付准确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月末										
41079723000000001303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245.00	245.00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成本	>245万元	养老保险发放补助人数	>25000人	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保证人民群众老年生活，确保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及时到账，产生收益。	确保人民群众养老保险金不断发，人民生活水平有保障。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42000人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补助时长	1年									
41079723000000001304	社保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	60.00	60.00			优秀务工补助金额	60万元	补助人数	>3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贫困劳动力家庭的合法权益，切实改善生活水平。	切实改善生活质量，实现精准脱贫。	享受优秀务工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3000000001305	社保就业——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1,080.00	1,080.00			补助标准	60元/人	补助人数	15000人	发放被征地未就业农民生活补助，保证农民合法权益	确保被征地未就业农民生活，不断提升农民就业收入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政策落实到位，群众获得感提升	较好落实，获得感提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3000000001306	社保就业——计生户养老补贴	5.00	5.00			计生户补助资金	5万元	补助人数	>4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	较好落实	领取计生补贴家庭成员满意度	>98%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3000000002018	民政——高龄补贴	210.22	210.22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4162 人	高龄人群生活改善	有效改善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